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凌國恩

被　　告　鍵鼎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莊文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世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768,9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鍵鼎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莊文瓊、林世鑫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15日、111年3月21日向原告借款共13,000,000元，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，惟被告自113年10月15日未依約定清償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內容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75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息起迄日	利　　率	違約金
1	395,526元	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97%	自113年11月16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,582,161元	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97%	自113年11月16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958,254元	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525%	自113年11月22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4	3,833,032元	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	週年利率3.525%	自113年11月22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	償日止		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